

#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亮科环保未完成业绩承诺情况说明 及补偿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环境”、“公司”）与余常光、陈自勇签署了关于广东亮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亮科环保”）《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8月16日，《股权转让协议》经盈峰环境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截止2017年2月，盈峰环境已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对价，亮科环保55%的股权已完成过户交割。

### 一、业绩承诺情况

补偿义务人余常光、陈自勇承诺：亮科环保2016-2018年目标公司经审计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000万元、3,000万元、4,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及盈峰环境内部业务后的净利润）。若目标公司在2016年、2017年、2018年任何一年的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利润数的，由补偿义务人按照相对持股比例向盈峰环境进行补偿。

补偿义务人每年应补偿的现金计算公式如下：

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现金为：（目标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利润数-目标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已补偿现金。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当期应补偿现金价值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先以现金补偿，现金补偿不足的，以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补偿。

##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2016年度，依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亮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第2863号），亮科环保2016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与本公司内部关联业务后的净利润为 2,099 万元，超过承诺数 99 万元，完成本年度承诺利润。

2017年度，依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亮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第3231号），亮科环保2017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与本公司内部关联业务后的净利润为639.84万元；亮科环保2017年度承诺利润为3,000万元，未完成2017年承诺利润。

## 三、业绩补偿安排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当期应补偿金额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亮科环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 5,000 万元—亮科环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 2,738.84 万元）-已补偿现金 0 万元  
=2,261.16 万元。

其中：

余常光应补偿金额=95%\*2,261.16 万元=2,148.102 万元

陈自勇应补偿金额=5%\*2,261.16万元=113.058万元

公司将督促补偿义务人余常光、陈自勇于2018年6月30日前向公司足额补偿。如补偿义务人不能如期履约，公司将采取法律手段以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亮科环保未完成业绩承诺情况说明及补偿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报备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23日